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04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5號7樓
承辦人：林國勝
電話：06-2930032
傳真：06-2986826
電子信箱：ltc44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50102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令、修正規定（0102303A00_ATTCH6.pdf）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一點，業經本府115年5月25日府社老字第1150656850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附前揭法令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4 11:28:4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50656850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修正「臺南市政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一點。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人提出設置據點之處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位址方便居民往來，避免地區偏遠及人員出入複雜之處。

（二）場地寬敞、安全，方便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出入，並以位於建物平層一樓為原則。但有設置據點之迫切需要，且場地設有愛心鈴、樓梯扶手、樓梯止滑墊等輔助及安全防護措施者，不在此限。

（三）規劃適當空間供作多功能活動室（區）。

同一里以設置一據點為限。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申請人及志工不相同者，得另申請設置：

（一）幅員遼闊、交通不便或聚落分散，二據點相距三公里以上。

（二）老年人口比例高於全市老年人口比例，二據點相距一公里以上。

（三）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需求。

前項據點於最近六個月內實名制平均服務人數逾三十人，或其服務情形經主管機關評估有設置分站之必要者，得申請設置分站；其設置及管理作業準用據點相關規定，其補助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五、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二十名以上之志工名冊。

（二）設置處所使用同意書或租（借）用證明。但使用里或社區活動中心者，得免檢附。

（三）對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具體有效之輔助及安全防護措施規劃及申請設置聲明書。但場地設於建物平層一樓者，得免檢附。

前項申請，由里辦公處提出者，應由里長代表為之；由社區發展協會提出者，由理事長代表為之；由其他團體提出者，由其負責人或代表人提出。

十一、 據點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方式如下：

（一）館室服務：

1．開放時間每週至少五天，每天至少六小時。

2．依實際需求購置辦公、休閒及服務設備，並提供服務對象交流聯誼之場所。

（二）電話問安：經評估列為需求之服務對象，志工應定期進行電話問安，並填寫紀錄表。

（三）關懷訪視：經評估列為需求之服務對象，志工應定期至其住居所進行關懷訪視，並填寫紀錄表。

（四）餐飲服務：經評估列為需求之服務對象，由志工進行供餐服務。但服務對象以未接受其他機關（單位）餐飲服務者為限。

（五）健康促進活動：

1．結合衛生所與當地醫療資源，提供簡易保健服務及醫療諮詢、量血壓、骨質密度檢測等。

2．配合行動醫院辦理各項篩檢及醫護服務工作。

3．配合政府政策宣導疾病防治及流感疫苗注射等。

4．辦理保健講座及衛教宣導等。

5．帶領服務對象音樂律動、健康操及體適能等動態活動。

6．帶領服務對象製作手工藝品、影視欣賞及棋藝等靜態活動。

7．配合政策運用科技照顧設備提供創新服務。

（六）經評估列為轉介服務之服務對象，志工應填寫個案轉介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需求服務。

（七）創新服務應因地制宜，結合地區特性、民情以及實際生活需求，規劃適合服務對象之服務。

（八）應促進服務對象共融，接納多元服務對象參與據點活動。